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投檢景 平 113 偵 8131字第 0030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8131 號被告 TRAN HOANG ANH
(中文名：陳黃英)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應送達本案
被告 TRAN HOANG ANH 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
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郭景東

檢察官洪文心決行